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校招就发〔2026〕18号

关于北京科技大学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4〕9号）、《关于开展北京地区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关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发放条件：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四）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五）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2027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定向委培生除外）可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北京地区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

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无求职意愿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三、材料要求

(一) 毕业生个人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照片即可)

1. 五类人员材料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提供《低保证》,含封面、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近半年的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近半年发放的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低保发放记录)。

(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残疾毕业生**: 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 **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申请人在毕业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已经在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登记备案的无需提交助学贷款协议照片;但未经登记备案的,还需提供相应照片。

(5) **特困人员**: 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

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卡号须 19 位，非信用卡），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

2. 身份证人像面照片

3. 银行卡正面照片（有账号页面）

注：确保银行账户为在本人名下（家人名下不可以）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须19位，信用卡不可以）账户且正常使用。

4. 签署完毕的承诺书（附件一，提交纸质原件及电子版）
打印后本人注明身份证号并签字

材料提交要求如下：电子版材料须为图片格式（不可粘贴在文档内），具体支持.jpg、.png、.gif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500K，且图片背景需为单色、文字内容清晰；所有材料需按“学号+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并汇总至以“学号+姓名”命名的文件夹后提交至学院；此外，承诺书还需额外提交纸质原件。

（二）学院申报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细致地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确保不遗不漏，完成本院毕业生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工作。

2. 各学院需完成两类材料提交：

电子版材料：需将毕业生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按学号排序整理，并与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二）一同放入以学院全称命名的文件夹，于9月21日前发送至邮箱

b2233990@ustb.edu.cn;

纸质材料：需提交毕业生签署的**承诺书**及学院盖章后的**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统一交至7斋128办公室。

3. 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需退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四、审核及发放

学校收到学院报送的毕业生申报材料后，通过校级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名单提交至北京市财政局方可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经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具体发放时间学校将根据上级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联系人：曹国昱

联系电话：62332010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6年9月9日